



旅遊取消規定

1、國內旅遊 一般取消：

收取手續費標準依「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書」內容為主。已確定旅遊日期適之

- a、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 b、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 c、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 d、通知於旅遊開始前一日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 e、通知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到達者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2、飯店自由行 訂房取消規定：

- a、住宿日14天前取消訂房，且不影響員工 3人成團人數，將退還已付訂100%。
- b、無不可抗拒因素於住房日前13-8天內辦理退房者，將酌收30%客房費用。
- c、無不可抗拒因素於住房日前7天內辦理退房者，將酌收50%客房費用。
- d、無不可抗拒因素於住房當日NO SHOW，將酌收100%客房費用。

3、颱風來襲或氣候不佳，延期或取消事宜：

※民航局、機場航站、航空公司都有一套嚴格的飛安審查標準，如航機在颱風或天候不良的因素之下，上述三各單位絕對不會冒險放行，所以請旅客相信專業的判斷。

※颱風於出發前來襲

- a、按中央氣象局所發佈之颱風警報中的警戒區域及範圍依據如範圍內無旅遊地點時，請告知客人請勿擔心，所有行程仍按原訂計畫照常進行，如旅客要求取消或延期請按照旅遊合約書內的條款規定辦理退費。
- b、按中央氣象局所發佈之颱風警報中的警戒區域及範圍依據如範圍內有旅遊地點時，請各位遠傳員工，注意出發當日前三小時的新聞報導，如航空公司於電視台新聞發佈我們所搭乘的班機取消時或與本公司送機人員聯絡確認班機不後，旅客得不必前往機場候機。
- c、因颱風影響行程出發時有關延期或退費辦理方法如下：
旅客如要求延期本公司將按旅客需求個別協商選擇日期再出發，如旅客要求取消後續行程，本公司扣除必要支出費用後，將旅客所繳的團費退還旅客。
- d、按中央氣象局所發佈之颱風警報中的警戒區域及範圍依據：
如範圍內有旅遊地點時，請告知客人，注意出發當日前三小時的新聞報導，如航空公司並無於電視台新聞發佈我們所搭乘的班機取消時，或與本公司送機人員聯絡確認班機照常後，旅客仍必須前往機場候機，以免權益受損，如旅客自行要求取消或延期請按照旅遊合約書內的條款規定辦理退費。

※颱風於出發後來襲

如旅客已出發後遇中央氣象局所發佈之颱風警報中的警戒區域內有旅遊地區時，所發生天候因素導致滯留澎湖當地，滯留期間本公司依旅行業責任險的投保範圍內旅客不需額外付費(含交通. 住宿. 不含餐食)。(其他離島不適之)